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 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30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39号、242号、721号、725号、734号、738号、739号、744号、747号、748号、752号、755号、764号、769号、77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0日、11月11日发布了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，详情见：2015年3月21日、11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4、2015-109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驳回原告陆天荣的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24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涛19,174元。

驳回原告陈涛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学林69,293元。

驳回原告张学林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2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月华43,152元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韶峰21,946元。

驳回原告李韶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贾保华91,241元。

驳回原告贾保华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优逸20,017元。

驳回原告俞优逸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4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童梅26,702元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4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国昌50,325元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蓓47,024元。

驳回原告李蓓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（2015）并民初字第75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：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家龙40,731元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建芳71,769元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6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毛炜卿13,364元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6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力勤31,663元。

(2015)并民初字第77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:

被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杜振松15,431元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,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,公司将向法院提出上诉,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2015)并民初字第2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24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7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72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73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7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73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
(2015)并民初字第74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并民初字第74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并民初字第74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并民初字第75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并民初字第75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并民初字第76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并民初字第76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;
(2015)并民初字第77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